

第一科

會理院

為核准建設廳潭廳長出差旅費柒百柒拾貳元伍角  
在案府署同公視察旅費內支報由

核由  
事  
批  
周後交出納收批領

辦

示

湖

款已領到

外相

十

府

指

中華民國

廿

八

省財四特

日

字第

5791

存  
上  
之

建一盛字第19211号呈為潭廳長李淑赴京向各部會商治商有關建設

事項於七月三十日起程八月十五日返省共支旅什費柒百柒拾貳元伍

建字第19893號

仟元極是作日記旅費報告表等件請核撥回墊由

呈件均表查旅費報告表列支旅什費共柒百柒拾貳  
伍仟元核數尚合款准在本年度省預算普通歲出臨時  
門內列本府委員會視察旅費項下開支除將原送工作  
日記旅費報告表等件轉發秘書處彙案粘板並送照  
撥款外仰即洽領回墊！

此令

主席 萬耀煌

印 萬元